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忠

相　對　人　澤瑄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澤瑄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派陳祖德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以109年9月26日府經登字第1099126462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章程及股東決議均未選任清算人，亦未聲請清算，故應以其唯一董事陳建民為清算人，然陳建民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328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由第三人陳邱來盡為其輔助人，顯不具清算人資格，致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稅捐稽徵文書即無法合法送達，聲請人已洽詢陳祖德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並推薦陳祖德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桃園市政府109 年9 月26日府經登字第10991264620 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、本院109 年7 月28日桃院祥民科字第10999008696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12月6 日北院忠家祥107 年度監宣字第328 號裁定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24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準此，相對人既已無股東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其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故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以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為當。而陳祖德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備處理清算事務之法律專業能力，且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民事表示意見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、43、57頁），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堪認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